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详细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本公司公告《龙大肉食：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7-018）。

近日，龙大集团办理解除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并收到《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3,336,800	2017年4月12日	2019年4月8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7.94%
合计		133,336,800				67.9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6,27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5,93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